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及**

延長收購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收購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補充公告(「首份補充收購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收購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收購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補充協議。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收購公告、首份補充收購公告、第二份補充收購公告、第三份補充收購公告及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並獲認購方信納後，方可作實。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完成，該日須為有關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切實可行的最早日期及須不遲於2018年3月23日(「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惟認購方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件，本公司已與認購方訂立延期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進一步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除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於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收購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買賣協議條件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收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於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結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結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由於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延長，本公司與賣方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收購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